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19747-01254512

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 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地 址：国货路 2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5日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19747-01254512

项目名称：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

预算编号：0125-000167140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数据运维服务、业务保障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运维管理分析服务保障上海市学前教育“园园通”管理平台相关系统及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提升平台的整体可靠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为全市约 1500 多家托幼机构、8 万余位教职工、45 余万幼儿及家长提供服务支持，促进系统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推进效能。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4)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6 至 2025-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33080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雯婷

电 话：54253318*8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19747-01254512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66 号 联系方式：330800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雯婷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24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附后）；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15)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及现状分析；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管理目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操作流程、规范及标准、应急预案等）；防疫机制（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提供防疫常态化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常规管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16) 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的监管、督导机制；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考核措施及奖惩机制；满意率测评方案；

(17)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18)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岗证、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19)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20)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21)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

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足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

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

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

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 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 2022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做逐条响应，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
2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 元（国库资金 1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一、项目背景

●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上海市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功能和组织架构，以技术推动园所实现高效率运转和跨越式发展。使用多种应用，采集学前教育常态化工作数据，建设多个数字化场景，充分利用技术赋能园所高质量发展，对园园通管理服务和常态化应用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

●

● 二、项目目标

●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数据运维服务、业务保障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运维管理分析服务保障上海市学前教育“园园通”管理平台相关系统及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提升平台的整体可靠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为全市约 1500 多家托幼机构、8 万余位教职工、45 余万幼儿及家长提供服务支持，促进系统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推进效能。

●

● 三、项目任务要求

● 3.1 数据运维服务

3.1.1 数据维护

对现有业务数据的异常处理、优化和维护，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支持教育业务运营效率提升、数据治理规范化。具体包含以下专项内容：

1) 园园通管理平台系统及配套工具所涉及地区、地段、行政区划等字典项(如关键字、标签、省市、街道、居委、行政编码等)维护更新，更新频次为每年一次。做好版本归档，提交更新日志和变更汇总报告。

2) 园园通机构、班级、幼儿等异动数据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同步，并完成异常数据校验处理的闭环。提交同步报告和异常处理记录。

3) 分析、维护并手动调整业务反馈及管理实施后的异常数据，确保处理形成完整闭环。提交问题接收、分析与处理记录。

4) 结合数据汇集及治理要求，提供可支持业务数据编目的元数据结构和数据，同时完成对异议数据的核查维护，确保处理闭环。提交数据维护及核查处理记录。

5) 应对系统升级、业务扩展或数据整合需求，开展数据迁移、整合及相关维护服务。提供处理方案、实施小结。

3.1.2 数据备份

建立完整、完善的园园通数据备份策略，其中全量备份每周不少于 1 次和增量备份每日不少于 1 次，备份范围覆盖园园通核心数据（如机构、幼儿）。每季度开展恢复测试，测试成功率不低于 99%。提交备份日志、恢复测试报告和存储记录。

3.1.3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上海学前教育相关业务对在园基础信息清洗后的数据库提供数据入库转换等处理服务，包括系统每年、每学期、每季度、每月等关键时间维度下新生入园、在园幼儿转离园异动、大班幼儿毕业数据比对、内外部幼儿基础数据核对等内容，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数据汇总统计及基础分析。

3.1.4 个性化数据统计服务

结合相关业务需求，提供不少于 2 人月的个性化数据查询和精准统计支持服务，并以规范统计报表或可视化界面形式提供。如幼儿园蓝皮书、园所信息化应用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统计服务，并提供统计报告及基础分析。

3.2 业务保障服务

3.2.1 运营保障

稳定的客服人员 1 人，作为平台运行过程中的运营支持，主要包括日常技术咨询电话接听、技术支持邮箱技术问题回复、技术交流群指导操作以及问题收集反馈、园园通问答库更新维护等，并应需提供驻场服务。在关键业务发生时，加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2.2 培训支持

按照用户方的培训需求，协助用户方完成培训方案、培训 ppt 等内容，在培训开展期间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线上或线下的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保障。

3.2.3 系统配置服务

根据园园通管理平台业务需求产生的系统配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页面表单调整、环境部署、新旧系统切换、业务功能微调、第三方数据对接、用户权限配置和门户网站的内容调整，不少于 5 人月。

3.3 安全保障服务

3.3.1 运行监测和事件处置

对基础 IT 资源和主要应用服务进行实时监控与报警，优化分级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事件有效处理，最小化对业务的影响。按周/月进行总结，并出具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访问域名解析情况、功能情况；服务器运行状态、网络连通情况以及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容量、硬盘空间容量等关键运行技术指标情况。同时，结合工作推进不断优化应急预案与覆盖核心场景的应急演练方案，完善预警指标与应急处理机制；并按照演练方案执行一次应急演练（形式包括场景推演或模拟攻击）。

3.3.2 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

针对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障，协助用户编制重保方案，明确技术检查与调整、监测、巡检机制、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安排等，落实巡检、报告等具体工作，做好过程记录、总结分析等工作留档。

3.3.3 系统安全及修复

根据三级等保、安全评测、漏洞扫描等安全检查、自查结果，以及各类安全通报、通知要求，进行问题排查、方案编制和整改修复，包括代码/配置/访问/数据安全维护，处理操作系统/第三方软硬件漏洞。使用权威的第三方工具季度开展漏洞扫描，提供修复建议；每月更新杀毒软件病毒库，进行全盘查杀。定期密码管理，修改周期 ≤ 3 个月，覆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需提交整改报告、扫描结果和修复记录等。

3.4 运维管理分析服务

（1）及时更新运维知识库、运维手册，收集和整理运维期间的技术文档和经验案例，方便运维人员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2) 根据常态化园园通应用运维服务情况，形成各维度的统计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学期报以及 1 份综合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性能、安全、用户情况、业务统计数据等，并根据用户要求，调整、优化分析维度。

3.5 绩效指标

- 1、园园通业务连续性 $\geq 98\%$
- 2、客服服务满意度 $\geq 85\%$
- 3、工作闭环率 100%
- 4、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安全责任事故 0 发生

四、对项目的其他任务和要求

4.1 版权约定

在本项目中形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投标单位承诺并保证对本项目中所提供和使用的所有信息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基础资料、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分析模型等，均拥有完全适格履行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包括二次开发权等）等权利在内的全部合法权益，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相关合法权益情形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对服务中了解或使用的采购方、采购方的业务关联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数据、信息，或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及家长身份信息、数据，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项目承建方未经采购方授权不能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2 服务保障要求

项目需建立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流程、对审核意见的响应机制，所有专家团队组建、培训的组织实施、对外以项目或采购方名义的通知、版权约定等工作或文件等均需要经过建设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运行或发出。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4.3 服务承诺要求

- 1) 详尽的服务承诺、人员稳定性承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等。
- 2)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投标单位需承诺将积极配合采购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审计人员、法律顾问等人员实施该项目的监督或审计。
- 3) 投标单位应按照项目预算对本专项资金分类核算。
- 4) 在服务期内，若采购方单方面中断合作，或服务期结束，本地化部署的当前版本软件达正常使用标准。
- 5) 投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受用户通过电话、信息等进行故障报

修。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或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供实质性响应。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4.4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稳定项目工作团队和专家团队资源，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动，投标单位需保证人员稳定性，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内变动不得超过 50%，投标单位需保证人员稳定性。

3) 项目核心人员的素养结构必须涵盖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专业；成员资历需具有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经验。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

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客观分	业绩（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需求理解（15分） 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需求调研、园园通管理平台的应用现状，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5-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建议合理性较强的得12-15分； 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建议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8-11分； ③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建议合理性基本不足的得5-7分。 2) 整体方案设计（20分） 提供结构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科学，业务数据规范可行，数据服务、技术服务、业务服务方案满足“园园通”业务要求，报告分析模型合理。关键设计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应描述清晰、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8-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17-20分；	35

	②方案有一定的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得 13-16 分； 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得 8-12 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方案（15 分） 信息安全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方案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5-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保障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12-15 分； ②方案有一定的符合性、可行性、保障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8-11 分； 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保障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5-7 分。 2) 实施方案（5 分） 对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2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5 分） 需提供完整清晰的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方案的符合性、安全性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服务保障措施符合性、安全性、完整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符合性、安全性、完整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3-4 分； ③服务保障措施符合性、安全性、完整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	25

	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2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其内容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资料齐全，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服务优势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强，具有有效可行的对应措施的，得 8-10 分； ②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 5-7 分； ③提供的服务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	10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3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性评分：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7 分) 根据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的整体配备和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性评分：2-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团队成员的配置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6-7 分； ②团队成员的配置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4-5 分； ③团队成员的配置针对性、完备性、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2-3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或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委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具体内容与要求以招投标方案为准。

二.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方案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该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的原因及确定的验收时间。

三. 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付款方式：甲方付款
按进度付款

序号	付款时间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甲方向乙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乙方将项目深化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书)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1、发票原件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3、深化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书，并明确阶段验收材料及要求）	收到上述材料十五（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2	乙方将阶段验收申请材料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1、发票原件 2、阶段验收材料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并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3	项目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	1、合同复印件 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3、项目结项验收材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通过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3. 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并完成项目资料交付工作，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提供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必须的场地、设备、人员、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置、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条件或者安排人员配合时，应当在提交项目深化方案时一并以书面（表格）形式提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准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加的，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需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乙方有责任无偿配合完成。
4.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或审计人员实施该项目的监督或审计。
5.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前，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项

目工作团队人员应保持基本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也不得安排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务。如有变化，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中了解或使用的甲方、甲方的业务关联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数据、信息，或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教师、专家等用户数据，业务系统和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如果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该信息或隐私泄露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其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7. 未经授权乙方不能对外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上述数据，也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数据。此约定内容始终有效，直至该数据信息成为公知数据、信息为止。
8.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项下所提供和使用的信息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基础资料等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拥有完全适格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合法权益，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而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项目合同期满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将项目中形成的成果、数据无瑕疵移交甲方。

六.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 合同履行地：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66 号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1.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项目款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九.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就项目进程、验收的时间节点、项目内容变更和确认等重大事项达成新的约定或者一致意见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送达到对方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3.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 其他

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如深化方案）、确认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7.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